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8年3月26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備註

(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的資料，請參閱第10至11頁)

1.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7 年 9 月成立，以就土地供應措施進行宏觀的檢視。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專責小組的公眾參與活動工作。

2018年4月24日

2.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市區重建局在 2017-2018 年度的工作進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以及推展《市區重建策略》的進度。

2018年6月/7月

3. 活化工業大廈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鄺俊宇議員要求跟進他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事務委員會應就使用工業大廈單位作藝術及文化用途進行討論。

2018年6月/7月

政府當局完成有關活化工業大廈可行措施的檢討後，會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註：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有關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以等待展開工作。)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4. 支持當局善用空置政府用地作社區用途

當局在2018-20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將預留10億元向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資助，並會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以就更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及空置校舍，向使用團體提供技術意見。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擬議措施的詳情。

2018年6月/7月

5.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33/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6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

2018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計劃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的法律框架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

6.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第二階段社區參與

政府當局會就根據上述研究制訂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8年第二季

7.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附屬規例的技術修訂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下列建議：(a)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把更多工程項目納入現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便利業界；及(b)於《建築物(建造)規例》制訂新的條文，並將現有具體規範性的條文改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以切合創新建築科技和便利業界。

2018年第四季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8. 改善碼頭計劃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報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改善碼頭計劃"。此項計劃旨在改善多個偏遠的公眾碼頭，以便市民往來一些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計劃的首階段會涵蓋約10個位於新界及離島區的公眾碼頭。

容後決定

9. 海濱規劃及發展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其優化海濱的措施。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劃及發展港島西部及維多利亞港以外海旁地區的原則和方法。陳偉業議員建議，應邀請海濱事務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陳家洛議員提出的事宜。

容後決定

10.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CB(1)605/13-14(01)及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在2016年10月18日及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劉業強議員在其2016年10月2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0/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為偏遠鄉村供應食水和電力及提供排污系統的事宜。

在2016年11月7日，葛珮帆議員致函主席（立法會CB(1)87/16-17(01)號文件），提出類似的建議。

政府當局就向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2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18日送交委員。

11. 鄉郊地區的水浸問題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包括如何處理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問題。

容後決定

12. 檢討有關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人士的政策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表示，對於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現行政策，並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容後決定

在2016年10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包括有何政策補償及安置受收回新界工業用地及露天貯物用地影響的人士。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3.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當局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的日後路向。郭議員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次提及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會期內，就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提供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容後決定

14. 分間單位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

在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員曾討論有關分間單位(俗稱"劏房")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油尖旺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規管"劏房"，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條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訂定清楚明確的定義，以區分"劏房"與"板間房"和其他居所，使屋宇署及其他執法當局能就違規的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容後決定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CB(1)704/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15.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檢討上述準則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在2016年3月3日及4月11日，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致函主席，促請事務委員會盡早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立法會CB(1)648/15-16(01)及CB(1)828/15-16(01)號文件）。葛珮帆議員在2016年11月7日提出同樣的建議（立法會CB(1)87/16-17(01)號文件）。

容後決定
(註)

在2016年10月18日及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陳恒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尤其應優先檢討有關託兒服務、幼稚園學額、長者照顧服務、公共休憩用地及泊車位的規劃標準。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一套全面及綜合的標準與準則，涵蓋廣泛及不同類別的土地用途和設施，以及與規劃和土地用途相關的課題，以就預留土地作有關用途提供指引，當中跨越多個政策範疇及涉及橫跨多個政策局和部門（“政策局/部門”）職權範圍的多項不同考慮因素。根據現行機制，按課題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標準與準則，由個別政策局/部門在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最新相關政策和發展要求的情況下，按需要而進行。此外，亦會藉檢討此等課題的機會，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相關或有關的標準與準則，以及落實有關標準與準則的規劃常規。政府當局認為全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既無必要，亦不實

際可行。如認為有需要，當局可根據既定的機制，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而檢討現行標準與準則，或制訂新的標準與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範疇有任何疑問，發展局及規劃署隨時樂意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作，以按需要提供具體的回應。

16.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299/14-15(01)、CB(1)556/14-15(01)及CB(1)7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7.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在2017年10月18日，劉業強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制定全面鄉郊政策的事宜(立法會CB(1)210/17-18(02)號文件)。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未能就完成有關政策檢討訂定明確的時間表。

18. 在欣澳發展消閒及娛樂設施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到他在2017年3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獲通過的議案中所載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有關在欣澳填海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他在其議案中要求政府當局預留彈性，以發展不同的消閒及娛樂設施(例如多用途道路活動場地)。

容後決定

19. 開拓土地資源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就2017年施政

容後決定
(註)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報告所載的下列措施進行聚焦的討論：

(a)大幅增加根據"綠表置居計劃"供應的單位；(b)探討如何重啟活化工業大廈的計劃，以提供誘因鼓勵業主把工業大廈重建或整幢改裝；及(c)制訂有關棕地發展的政策大綱。綠置居恆常化

註：政府當局表示，(a)部屬運輸及房屋局的職權範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16年10月發售"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先導項目景泰苑。有關項目已於2017年年中竣工。房委會已就綠置居先導項目進行檢討，並於2018年1月通過綠置居恆常化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於2018年3月5日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報檢討的結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另行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就此再作討論。有關"活化工業大廈"的項目3則會涵蓋(b)部所列事宜。至於(c)部，棕地是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現正檢討的其中一個土地供應方案，有關制訂棕地發展政策大綱的事宜，會與專責小組將於2018年上半年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一併考慮(即上文項目1)。

20. 短期租約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批出短期租約的政策，以及避免有關政策遭濫用的措施。

容後決定

工務計劃項目

1. 工務計劃項目第108CD號——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提升此項目為甲級，以進行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建造工程。

2018年4月24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8年5月及6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2. 工務計劃項目第357WF號——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提升此項目餘下部分為甲級，以於將軍澳第137區建造擬議海水淡化廠。

2018年4月24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8年11月及12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3. 工務計劃項目第7702CL號(部分)——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的第4期及第5期基礎設施工程；以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把此項目提升為甲級，以建造位於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第4期及位於前南面停機坪第5期的基礎設施工程。此外，當局亦會向委員匯報啟德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8年第二季

4. 工務計劃項目第7065TR號——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終期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諮詢委員有關建議的方案及環保連接系統的發展路向。

2018年第二季

5. 工務計劃項目第5767CL號——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工務計劃項目第5768CL號——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把上述項目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

2018年第三季

(a) 龍鼓灘填海及其毗鄰用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

(b)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6.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號——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394CL號——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

劉業強議員在其2016年10月2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0/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上述工務計劃項目。

容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3月26日